淮安市城管局“双公示”权力清单

|  |  |
| --- | --- |
| 部门名称（盖章）：淮安市城管局 |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1日 |
| 联系人：贺皓 | 所在处室：政策法规处 |
| 联系电话：0517-83346697 |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
| 行政决定部门  | 数量 | 序号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淮安市城管局（共7项） | 7 | 1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处置核准：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 | 行政许可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 | 行政许可 |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4 | 行政许可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5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6 | 行政许可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九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7 | 行政许可 | 内环高架及其红线控制外200米范围内户外广告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淮安市城管局（共101项） | 101 | 1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地方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向有序停放。 违反第二款规定乱停乱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 | 行政处罚 | 对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城乡规划类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 | 行政处罚 | 对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 | 行政处罚 | 对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二）无防护设施直接在路面上搅拌建筑物料、擅自堆放物料；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挖掘道路；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三）污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四）擅自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五）占用和损坏无障碍设施；（六）擅自占用城市高架桥等桥下空间；（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与市容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市容责任书。市容责任区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容责任书的内容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杂物； （三）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美观； （四）在责任区范围内没有擅自设摊、搭建、张贴、吊挂与堆放物品等行为。 市容责任区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市容责任区责任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以及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管、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管、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项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 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的管理。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应当配备污水、污泥收集和处理设施。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占用道路、绿化带等公共设施；违反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2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六）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项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8 | 行政处罚 |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抛撒废弃物。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五）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运输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的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加强监管，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三条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3 | 行政处罚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8 | 行政处罚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1 | 行政处罚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6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3 | 行政处罚 |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落实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措施，活动结束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保证场所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94 | 行政处罚 | 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小广告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车辆运行时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四）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98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未经城乡规划部门审定或者未按照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条 新建建设工程以及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实施改造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外立面设计方案： （一）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实施成片区统一改造的； （二）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改造时，需要改变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的； （三）对大中型或者受保护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实施改造的。 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经审定的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改变。 违反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未经城乡规划部门审定或者未按照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釆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99 | 行政处罚 | 沿街阳台窗外吊挂或堆放物品、改变建筑物外立面各类设施、建筑物外立面搭建建筑物、建筑物外立面乱涂写刻画张贴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和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二）损坏、擅自拆除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统一设置的各类设施或者改变其位置、规格、式样以及颜色； （三）擅自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搭建建（构）筑物； （四）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五）其他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拆除，处以已建建（构）筑物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可以处已建建（构）筑物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100 | 行政处罚 |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堆放物料、垃圾、种植作物、损毁绿化、移植树木等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二）种植粮食、蔬菜等作物； （三）攀折花木，损毁绿地； （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101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的；擅自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固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 （二）擅自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三）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固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